

# DB5105

## 四川省（泸州市）地方标准

DB5105/T 68-2024

###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Fire safety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for electric bicycle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07-22 发布

2024-09-01 实施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则 .....	2
5 消防管理职责 .....	2
6 停放充电场所管理 .....	2
7 日常管理 .....	3
8 应急管理 .....	4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本文件起草人：叶兰军、胥小勇、王伟、吴德政、刘季坤、晏岗翔、左诗漫、蔡昌洪、屈原、路欣欣、张世博、邹曦、陈路、谭祥廉、石力、金雪飞、余璐霖、郭吉兵、张莹、周艺、何茜。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电动自行车消防管理职责、停放充电场所管理、日常管理、应急管理 etc 消防安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泸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电动自行车的消防安全管理，电动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和其他电动非机动车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359.1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第1部分：车辆类型

GB 17761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GB 1794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GB 20517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8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T 50065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 5006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21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 51251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 5130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 5134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电动自行车** electric bicycle

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 3.2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 park the charging space of electric bicycle

具备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功能的场所（临时停放场地除外）。

### 3.3

#### 充电设施 charging facilities

专为电动自行车充电使用的相关电气设施，包含充电柜（充电箱）、充电插座及其配套的充电线缆等。

## 4 总则

4.1 电动自行车的消防安全管理应当坚持预防为主、保障安全、方便群众、规范管理、协同共治的原则。

4.2 电动自行车产品应符合GB 17761的要求，不应随意拆卸、更换、改装或改接原厂配件和控制线路，电动自行车产品的使用、充电、维护保养应符合相关法规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5 消防管理职责

5.1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构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体系。

5.2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加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建设，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5.3 有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及其他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的消防安全管理，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a) 征求业主意见，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配备并经常性检查、维护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施器材；

b) 加强对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巡查，及时劝阻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违规拉线接电、占用或堵塞通道等行为。

5.4 无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及其他产权单位，由其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自行对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进行管理，并明确管理组织或者人员专门负责日常管理。

5.5 实行自我管理的住宅小区，由业主委员会负责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日常管理；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且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6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运营主体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a) 确保投入运营的集中充电设施以及场所设置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和标准，并在场所内配置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视频监控系统等；

b) 依法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做好集中充电设施的日常安全维护工作，确保配电、充电、消防等设施完整；

c) 及时清理不能提供充电服务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充电设施，保证充电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6 停放充电场所管理

### 6.1 一般要求

6.1.1 新建、改建、扩建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要求以及与汽车库、停车场合用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防火设计应满足GB 50067的规定。

6.1.2 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应遵循“因地制宜、安全适用”的原则，结合小区改造增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不应降低既有建筑的原有消防安全性需求。不具备充电设施安装条件的住宅小区，可在小区外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场所，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满足GB 50016、GB 55037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6.2 场所布置

6.2.1 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时应合理确定位置、集中布置，并符合以下要求：

a) 设置在室外时，应符合防火间距的要求，不应占用市政道路、消防车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应妨碍消防车操作和影响室外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b) 设置在建筑室内时，不应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扩大）前室，不应影响室内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6.2.2 地上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与单、多层民用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6m，与高层民用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9m，与甲、乙类厂房（仓库）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30m，与丙、丁、戊类厂房（仓库）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0m。当建筑物外墙为防火墙时，其防火间距不限。

6.2.3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一级；设置在地上多层建筑内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其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均不应低于GB 50016和GB 55037的相关规定。

## 6.3 场所设施

6.3.1 室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内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危险等级应按中危险Ⅱ级确定，并应符合GB 50084的有关规定。

6.3.2 除按照GB 50016、GB 55037的规定可不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的场所外，建筑面积大于300m<sup>2</sup>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按照GB 50974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6.3.3 室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系统设计应符合GB 55036、GB 50116的相关规定。未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场所，应安装具备无线通讯功能的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报警信号应反馈至有人值守的值班室，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设置应符合GB 20517的有关规定。

6.3.4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按照GB 55036、GB 50140的规定配置灭火器。灭火器配置的危险等级应按民用建筑严重危险级确定，并宜选用水基型灭火器，每100m<sup>2</sup>应配置不少于2具9L水基型灭火器；停车数量大于50辆小于100辆的停放充电场所应配置1具25L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停车数量大于100辆的停放充电场所应至少配置1具45L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6.3.5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宜配置灭火毯、消防沙池等灭火设施。

6.3.6 电动自行车充电装置的供电应设置专用的充电配电箱（柜），专用的充电配电箱（柜）进线处应设置剩余电流监测装置、电涌保护器，供电系统应符合GB 51348的相关规定。

6.3.7 室内充电配电箱（柜）外壳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54，插座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55；室外充电配电箱（柜）外壳和插座的防护等级均不应低于IP65。

6.3.8 充电设备应具备限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和漏电保护等功能。

## 7 日常管理

7.1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等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单位应建立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及时消除隐患。

7.2 防火巡查的频次可根据自身特点制定，并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夜间防火巡查。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电动自行车停放有无违章情况；
- b) 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有无异常情况；
- c)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d)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在位、完好有效，消防安全标志是否标识正确、清楚；
- e)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7.3 防火检查每月应至少进行1次；应根据消防安全要求，开展年度检查、季节性检查、重点活动和敏感节点专项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应及时消除。防火检查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消防安全情况；
- b) 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管理情况；
- c) 消防水源供水情况；
- d) 消防设施设备、灭火器材配置及完好情况；
- e) 消防安全标志、应急照明的设置和完好、有效情况；
- f) 工作人员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g)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消防控制设备运行情况和记录情况；
- h) 防火巡查人员责任落实情况；
- i) 防火巡查记录情况；
- j) 火灾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k)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7.4 管理单位应对停放的电动自行车严格落实分区、分类管理：

- a) 充电车位和停放车位应设置明显的界线标识并加强分区集中管理；
- b) 两轮电动车、三轮电动车和其他类型电动非机动车的车位应分类集中管理；
- c) 锂电池充电车位和铅酸电池充电车位宜进行差别标识并加强分类管理。

7.5 管理单位应督促用户遵守分区、分类管理，依照标识将电动自行车停入对应的车位。

7.6 管理单位应督促用户在对电动自行车充电前，对充电车辆进行安全状态确认，对充电器、插座、插头、线路进行检查，严禁用户在非标准电压、电流下进行充电。

## 8 应急管理

### 8.1 灭火和应急疏散准备

8.1.1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GB/T 38315制订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8.1.2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成立由管理单位为主的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担负消防救援队伍到达之前的灭火和应急疏散指挥职责。

8.1.3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单位每年应开展不少于2次预案演练，检验工作人员对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内容、职责的熟悉程度，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并做好记录。

### 8.2 事故应急处置

8.2.1 电动自行车发生燃烧后，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在第一时间拨打119报警电话，及时通知周围区域的人员尽快撤离。



- 8.2.2 火灾发生后，场所管理单位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切断场所内的所有非消防电源，通知场所内所有人员立即疏散，并实施火灾扑救，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8.2.3 车辆的锂电池已经发生燃烧的，应采用水基型灭火器或消火栓出水灭火。条件允许的，可使用大量水对车辆进行整体浸泡灭火。
- 8.2.4 场所管理单位应当积极引导消防救援队伍快速到达火灾现场，配合说明情况并提供灭火救援所需帮助。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